

成都中医药大学保卫处

成中医保卫〔2024〕2号

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2024年“五一”期间 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五一假期将至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省教育厅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学校五一期间安全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

当前，已进入汛期，气温逐渐升高，强降雨天气多发，“五一”期间师生出行频繁，诱发安全事故的各类因素增多，各学院、部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研判“五一”期间本单位管理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，严格落实防范措施，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，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。

二、加强安全知识教育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

1、突出抓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。各学院、部门在假前广泛开

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，教育师生员工遵守道路交通法规，外出不乘坐“三无”车辆和超载车辆，不乘坐拼装车、报废车、载货车、拖拉机等非法营运车辆，不乘坐“三无”船舶和超员超量、人畜混装、救生设备不齐全的水上交通工具，确保广大师生节日期间出行安全。

2、突出抓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。各学院、部门持续通过主题班会、工作例会、观看短片、警示教育等形式强化宣传，让师生了解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特点，切实提高师生识诈、反诈能力，正确安装使用“国家反诈中心 APP”，牢记反诈中心电话号码 96110 和短信提醒号码 12381，注意及时接听预警提示，当涉嫌遭受诈骗时及时报警，全力织牢反诈防护网（天府派出所报警电话：82630214）。

三、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管理，做好校园安全工作

1、关注国家安全、加强保密管理。各学院、部门要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强化保密意识，加强保密教育和管理，严禁在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上处理和传播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信息，确保国家秘密安全。加强对出国人员的行前保密与国家安全教育，严格涉外学术活动审查审批，密切关注、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新情况。相关部门要做好重点人员管理，防止失密事件发生。

2、关注学生心理健康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心理、行为动态，多形式、多样化、网格化开展学生心理摸排，及时发现学生

因家庭原因、学习原因、矛盾纠纷等导致的心理问题，积极做好心理预防和危机干预，多给予生活、情感等方面关心关爱。配合家长做好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，坚决防止因思想波动，身心原因导致事故的发生。

3、筑牢校园安全的第一道防线。保卫人员加强门岗值守，对外来人员、车辆、物品严格实行“一问(事由)、二查(证件)、三确定(核实被访人员)、四登记(来访人员信息)、五放行管理，严禁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校园，保卫处联合公安、政法等部门开展学校周边的治安秩序、文化环境、交通秩序、安全防范等整治工作，清理整顿校园周边治安乱点乱象，严厉打击侵害师生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。

4、加强实验室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。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要加强对危化物品使用的现场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做好五一期间实验室使用登记，明确指导教师安全责任，加强实验过程安全监管，遵守操作规程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；对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；经检验被判定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，按程序报资产处置。后勤基建处针对电梯、配电房等特种设备，加强常规检查和巡查，要建立使用登记台账，重点核查设备是否在检验认定有效使用期内使用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5、加强学生及学生宿舍管理。学生处、后勤基建处要会同各学院加强五一期间离校学生信息登记管理，了解学生的假期去向，保持通讯畅通，各学院要提醒学生慎重选择兼职，加强自我保护，

警惕各类非法组织的蛊惑，防止上当受骗和卷入劳务纠纷；公寓服务中心加强对学生宿舍安全检查，严格禁止违章用电，对放假期间无人住宿的寝室关闭所有电源和门窗，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与日常巡查，确保学生宿舍安全。

6、加强消防管理与防控。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，提高师生防火安全责任意识；不得擅自移动、挪用和损坏消防器材，确保消防通道畅通，通道处不得堆放物品。

四、精心组织，认真排查安全隐患

各学院、部门对照自身职责，增强主体责任意识，对“五一”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精心安排，周密部署，认真开展安全自查自纠工作；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和漏洞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，确保安全防控工作落实到位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，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；暂时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，并落实防范措施，指定专人盯守，跟踪落实、限期整改。2024年4月28日至4月30日保卫处、后勤基建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学校各单位、和实验室开展专项安全检查。（具体检查时间、人员另行通知）

五、加强应急值守，确保信息畅通

各学院、部门要切实加强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工作，建立健全节假日期间信息沟通和事故应急响应联动机制，各单位负责人要在岗带班，及时了解掌握安全情况动态，对各种突发事故或重大异常情况要及时组织力量妥善处理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有

关部门报告。全体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严守值班纪律，认真履行值班员职责。凡值班电话要保持 24 小时畅通，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报告、及时处置（保卫处值班电话：6800110）。



